

#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滦赤路（长司路路口—国道 G111）提级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京交路建函〔2017〕530号

建设地点 怀柔区长哨营乡

验收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滦赤路（长司路路口—国道 G111）提级改造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项目性质	提级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怀柔区水务局，怀水许可（2018）155 号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5 月-2018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中水渤海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名称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a href="http://www.gs jhb j. com/ index. php? m= content&amp; c= index&amp; a= lists&amp; catid= 6">http://www. gs jhb j. com/ index. php? m= content&amp; c= index&amp; a= lists&amp; catid= 6</a>		

## 二、验收意见

### 验收意见提纲: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于2020年2月28日自行组织了关于滦赤路(长司路路口~国道G111)提级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视频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监理单位北京中水渤海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参建单位的代表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滦赤路(长司路路口~国道G111)提级改造工程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管理亦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负责。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怀柔区东北部,工程起点为现状滦赤路与长司路相交路口,在现状滦赤路基础上进行加宽,沿现状道路平面线位由东向西延伸,终点位于长哨营大桥东侧,滦赤路与国道G111相交路口处。道路全长约4.63km。项目总占地2.38hm<sup>2</sup>。项目总投资为2060.5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为 1894.65 万元。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工期 5.5 个月。其中绿化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工期 1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10 月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委托编制完成了《滦赤路（长司路路口~国道 G111）提级改造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并取得了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决定文件（怀水许可〔2018〕155 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专项设计。2017 年 7 月，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滦赤路（长司路路口~国道 G111）提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并取得相关施工图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2 月，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委托，承担滦赤路（长司路路口~国道 G111）提级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滦赤路（长司路路口~国道 G111）提级改造工程监测项目组，并即时开展项目监测工作，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落实各项监测工作，明确责任到人，同时加强与水土保持监理等部门的联系，及时获取水土保持工作信息。经监测，本项目水土保持效益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5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58%，拦渣率为 99.75%，水土

流失控制比为 1,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35%, 林草覆盖率为 63.87%。土石方利用率 100%, 临时与永久占地比为 33.71%, 表土利用率达到 100%, 建筑垃圾消纳率为 100%, 雨洪利用率 1.14%, 边坡绿化率 100%, 挂渣面积为 0。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预定的防治目标。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12 月,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委托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结算等资料, 并现场调查外借土方、弃土弃渣等综合利用情况、抽样核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六项指标的达标情况, 于 2020 年 2 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认为,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 实施了边坡防护、排水、植物恢复等措施。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 投资控制使用合理; 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经过核定, 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2.98 hm<sup>2</sup>。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19.14 万元。实际完成各项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 道路工程区无工程措施, 排水工程防治区完成 M10 浆砌卵石浅碟形排水边沟 630m, 绿化及边坡工程防治区完成表土剥离量 2679m<sup>3</sup>, 表土回覆 2679m<sup>3</sup>, 全面整地 0.93hm<sup>2</sup>, 施工生产区完成土地整治 0.60hm<sup>2</sup>。植物措施: 共移栽树木 290 棵, 补植国槐 147 株, 种植 42 株油松, 62 株西府海棠, 3 株榆叶梅, 507 株山桃,

1023 株迎春，撒播二月兰草籽 8801m<sup>2</sup>，地锦护坡 6000 株（4 株/米）。临时措施：完成洒水车洒水降尘 320 台时，草袋土填筑 1980m<sup>3</sup>，草袋土拆除 2222m<sup>3</sup>，密目网苫盖 3804m<sup>2</sup>。

#### （六）验收结论

滦赤路（长司路路口~国道 G111）提级改造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已按照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中数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33 万元。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及其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对已恢复植被的区域的观测，及时补植相关植物措施，保证植被长势良好并发挥相应的保持水土和恢复绿色景观等效果。

（2）工程在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经常性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使之发挥长久的水土保持功能。

（3）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和维护由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负责。

（5）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及使用情况的检查工作。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集雨池	容积 (m <sup>3</sup> )	座数	汇水面积	材质
		/	/	/	/
工程措施	排水沟 (m)	630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 <sup>2</sup> )	1.53			
	种植乔木 (株)	147			
	种植灌木 (株)	1637			
	撒播草籽 (hm <sup>2</sup> )	1.53			
	地锦护坡 (株)	6000			
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无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崇宝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科长		建设单位
成员	于伟航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科员		建设单位
	李志军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教高		特邀专家
	张文勇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军宏		工程师		
	李宏龙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齐建春		工程师		
	齐良英	北京中水渤海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张刚		监理工程师		
	刘晓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吕东海	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张兆宇	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刘国福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科长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